

外交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指南



外交学院留学生办公室

目录

来华前的准备

入境后须知

学习和生活

常用信息

来华前的准备

一、申请来华签证

请到中国驻外使馆或领馆申请来华签证。申请签证时需提供您的有效普通护照，录取通知书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的签证申请表（也称 JW201、JW202 表、DQ 表）等材料，具体请查阅中国驻外使领馆网站。录取通知书和 202/201 表在录取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请学生自行下载打印，这是您来华后申请办理居留许可时需要提供给公安局的重要文件。

来华学习的学生须持学习签证（X1 或 X2）入境。学习（X1）签证的有效期限为 30 日，在入境后的 30 日内，学生需申请办理居留许可，才可以合法地长期居住在中国。

因此，学校不建议同学们太早入境，因为您的居留许可申请只能在学校开学办理学生报到事务后才能办理。

二、了解住宿情况，提前做好相应安排

1.校内住宿

- （1）展览路校区国际交流中心
- （2）沙河校区接待中心

我院为在两校区学习的所有留学生都预留了床位。如果您不需要住宿，请提前告知。

请注意：

A.住宿条件及费用见后《招生简章》栏

B.校内住宿在入学须知上有入住时间的规定，早于规定时间不能入住，请自行安排住宿。

2、校外住宿

- （1）租住民宅：建议通过正规中介代理公司，签订正式租房合同。
- （2）酒店

请提前考虑住宿安排，如需校外住宿，建议提前联系。

三、不能按时报到者要提前请假

请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日期报到注册。如因故不能按时来校报到，请写一份书面的申请说明原因，邮件发送至我校的留学生办公室（admission@cfau.edu.cn）。

在应报到日期之后 2 周内仍未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四、携带现金

请按照实际需要准备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生活费等。来华途中请注意保管好自己的财物。

五、请携带必要的材料，主要有：

1. 护照（有效期内）及护照复印件
2. 4 张两寸淡蓝色或白色背景证件照片
3. 入学通知书（原件）
4. 签证申请表 JW201/JW202/DQ 表（原件）
5. 体检报告（如在本国做了体检，请携带来华；如果未做体检，可在来华后补做）
6. 家属护照复印件，签证页复印件，结婚证书，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按《入学须知》要求及个人实际需要携带）

入境后须知

一、如何从机场前往外交学院

(1) 正规出租车

A.展览路校区：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24 号外交学院

B.沙河校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外交学院

建议给出租车司机看中文地址。费用大概 150 元人民币左右，时间 1-2 小时；建议索要乘车发票。

(2) 地铁

A.展览路校区：路线 1：从航站楼乘坐**机场专线**，在东直门站换乘**地铁 2 号线**，在阜成门站下车，A 西北口出，再乘坐出租车（14 元）或乘坐公交车到百万庄东口站或展览路站下车。

路线 2：从航站楼乘坐**机场专线**，在东直门换乘**地铁 2 号线**，到车公庄站换乘**6 号线**，在车公庄西站下车，西北口步行至外交学院。

B.沙河校区：从航站楼乘坐**机场专线**，在东直门站换乘**地铁 13 号线**，到西二旗站换乘**地铁昌平线**，在沙河站下车，B1 口出

机场专线费用 25 元，地铁票价 6 元，时间 1-2 小时左右。

二、办理住宿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外国留学生应该在入华后 24 小时内到住宿地所在派出所或线上办理临时住宿登记。如违反规定不办理者，公安机关会依法处以警告或罚款。

(1) 如果在校内住宿，请在前台办理入住时扫描二维码完成住宿登记。

(2) 如果在校外宾馆住宿，请让宾馆前台开具住宿登记表。

(3) 如果在校外租住民房，请和房东一起，携带房产证到民房所属派出所进行登记。

三、到校注册

请按照《录取通知书》和《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注册。

(一) 报到当日，请按顺序办理以下事项：

1. 到指定的地点缴纳保险费及学费

根据教育部规定，来华留学生必须购买中国境内的医疗保险。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保险以含在内。报到注册当时，需在财务缴纳保险费（400 元/人/学期，800 元/人/学年）。

2. 到留学生办公室注册、登记信息、领取有关通知，未缴纳报名费的需补交报名费。

请携带：

A.护照

B.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JW202 表或 DQ 表）

C. 入学通知书

D. 护照照片 4 张

E. 学费、医疗保险缴费发票

3. 办理校园卡和人脸识别

（二）报到 1-2 周内，请按照学校通知办理以下事项：

1. 按照《入学须知》指定的时间、地点到所在系、所报到

2. 参加汉语进修的学生按照《入学须知》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分班考试

3. 体检（留学生办公室将统一组织一次体检，请务必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集合参加体检，否则只能自行前往体检中心体检）

4. 持 X1 签证同学需办理居留许可转换手续。请按照留学生办公室的要求提交材料和费用。

四、关于申请居留许可（签证）

持学习（X1）签证入境的同学，必须于入境后的 30 日内转换成居留许可。

申请办理居留许可所需材料如下：

1. 首次申请居留许可的需提供入学通知书、体检记录验证证明（原件）、一张 2 寸白底或蓝底的照片，签证申请表，并且完成在线住宿登记。

2. 持有居留许可转入外交学院的除 1 中所述材料外还需提供转学证明（或毕业证书）的复印件。

3. 居留许可延期的需完成住宿登记，并提供签证申请表及一张 2 寸白底或蓝底的照片。

4. 未满 18 岁的申请签证时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监护人的公证书（原件）、监护人护照首页、签证页、入境章的复印件（若监护人是中国人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父母的护照复印件、中国使馆开具的学生出生证明。

你可以选择自己前往公安局办理签证或商联国际公司代理办理签证，其办理流程如下：

➤ 自己前往公安局办理流程：	➤ 由商联国际公司代理办理签证流程：
1. 出示学费收据、护照等所需材料 2. 完成住宿登记并收到确认短信 3. 在线填写签证申请表并预约时间 4. 留学生办公室审核并盖章 5. 自己前往出入境大厅递交材料（首次办理居留许可需面谈） 6. 按照回执上的日期到出入境大厅领取护照并缴纳政府费（400 元人民币/人） 7. 拿到居留许可后再次进行住宿登记	1. 出示学费收据、护照等所需材料 2. 完成住宿登记并收到确认短信 3. 将护照、照片、600 元（代办费：200 元人民币/人，签证费：400 元人民币/人）交给代办 4. （首次办理居留许可需面谈） 5. 按照取件单上的日期来留学生办公室领取护照 6. 拿到居留许可后再次进行住宿登记

居留许可办理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275 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08:30-17:30（08:30-09:00、17:00-17:30 需预约）；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08:30-12:30（需预约）
 电话预约：010-66007070
 网站：<https://s.nia.gov.cn/mps/bszy/wgrcrjEn/>

五、关于体检

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和平里本部	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海淀门诊部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20 号（一层） ➤ 电话：010-64274239 010-82003383 ➤ 现场取号时间：上午 7:30-10:30 ➤ 体检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00（上午）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德政路 10 号 ➤ 体检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00（上午） ➤ 电话：010-82403675 ➤ 验证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45 13:00-16:00

体检注意：请保持空腹，减少饮水；请携带护照，学生需另带学生证明，JW201、202 表或 DQ 表+录取通知书，境外体格检查记录（原件），三张两寸照片和 400 元人民币。

体检记录验证：

在境外已做身体检查的新生，须交验中文或英文的境外体格检查记录（原件），并持两张证件照片到海关总署（北京）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进行验证。验证合格者由保健中心出具《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如不符合要求，须重新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后保健中心出具《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

查看体格检查项目及下载《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表，请前往保健中心网站：
<https://beijingithc.org.cn/inboundnotice/>

关于在校学习

一、教学安排：

1.汉语进修生：按汉语程度与分班考试结果分为不同的班，每星期一到星期五上课。一般每天上午 8:00-11:40 为必修课时间，下午为选修课时间。选修课除汉语课程以外，还开设书法、太极拳等课程。学习结束时，经过考核，成绩合格者将颁发结业证书。

2.其他进修生/交换生：入学一周内，根据相关系、部提供的选课表选择专业课，根据派出院校要求学分选课，学习结束后发给学习证明。

3. 学历生入学后，按各专业教学计划进行。完成学业后，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文化活动

学院每月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游览名胜古迹、观看文艺节目等（免费），以提高学生实际运用语言的能力。

三、放假与考勤

1.放假：每周六、日休息。除寒暑假外，每年元旦、中国端午节、中秋节各放假 1 天，5 月 1 日国际劳动节调课后放假 5 天、10 月 1 日中国国庆节调课后放假 7 天，具体安排见留办通知。学生在放假期间，如赴京外或境外旅游，应到留学生办公室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2.课堂考勤：

因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上课的学生，应提前写出书面申请交留学生办公室或所属系、所办公室。

缺课三分之一以上者（含三分之一），取消该课程考试资格，进修生在学期结束时不能被授予结业证书，学历生需重修该门课程。

迟到、早退 4 次等同缺一节课。

汉语进修生在校学习期间，连续两个月无故旷课累计 50 课时以上，将给以严重警告，连续三个月无故旷课累计 80 课时以上者，将被取消下一学期在校学习资格。

在学习期间，包括学历生停课撰写论文期间，需离京的学生必须向所在系、部请假，并告知留学生办公室，同时提交相关请假证明。

学生遵守学习纪律情况，将作为评选优秀留学生、进行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年度评审的重要依据。

四、考试（汉语进修生）：

每学期安排期末考试，不允许提前考试。考试迟到 30 分钟者，取消考试资格。

考试作弊者，本课程考试成绩作废，学期结束时不发结业证书。
汉语进修生期末考试两门不及格者，经开学补考不及格者，不予升班学习。

五、图书馆

校园采取一卡通方式管理，留学生可以凭学生一卡通到图书馆学习。学生一卡通功能包括门禁、借阅图书、上网、浴室、食堂及校内生活消费等，一卡通卡片新生报到时领取。

关于在校生活

一、住宿：

（一）展览路校区国际交流中心

院内留学生均可申请入住。中心集中供暖，24 小时提供热水，安装了自动火警系统，每个房间配有空调、有线电视（可收看 CNN 等频道）、书桌、书厨、电话等。每个楼层还为留学生设立可自助料理饮食的公用厨房。

如果需要发传真、洗衣等，可与国际交流中心前台联系。

对于住宿费自理的奖学金生、校际交流生和自费留学生，住宿费标准为：2-4 层三人间每床每天 80 元。

入住时需缴纳全学期的学费，并另交一个月房费作为押金。如因个人原因退宿，已交住宿费从下个自然月起退还，当月住宿费不退。

（二）沙河校区接待中心：

每个房间都配有空调、书桌、书架、写字台、单人床、网络（LAN）和开放式阳台。洗衣房备有自动洗衣机。单人间（14 平方米）：80 元/人/天，入住时支付住宿费。下学期的费用应在上学期结束时全额支付。请注意，如果学生希望在学期结束前搬出，住宿费将不予退还。寒假和暑假期间，沙河校区关闭，不提供学生住宿。

！ 注意两校区的楼内全域禁烟，吸烟请前往指定吸烟区。

二、交通：

1. 外交学院展览路校区地处为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紧临繁华的西二环路，交通十分便利。周边有阜成门站（地铁二号线），及车公庄西站（地铁六号线），也可乘坐公共汽车（有 15、716、814、56、708、102、103、603 等路公共汽车）。

2. 外交学院沙河校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紧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校区，距地铁沙河站 1.7 公里。

三、就餐：

展览路校区和沙河校区都有学生餐厅，沙河校区还有西餐厅及清真餐厅，其中，学生餐厅和清真餐厅必须使用学生卡，西餐厅可以付现金。

住宿在展览路校区国际交流中心的留学生也可自行在公用厨房自主料理饮食。

要注意一般自来水不能直接饮用。

四、学院医务室：

展览路校区医务室在主楼的一层，沙河校区医务室在接待中心一层，留学生可到医务室就诊。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应持护照到医务室就医，经学院医务室同意后，方能到指定校外医院就医。

五、体育锻炼：

学院内有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等场地及设备。留学生可凭一卡通免费（羽毛球、网球场地需交纳一定费用）借用学院的体育器材进行锻炼。留学生可以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及体育运动队。

六、文化活动：

留学生可以组织表演，参加留学生自己和学院组织的文艺活动。学院鼓励留学生积极参与外国留学生重大比赛活动，并对获奖的留学生给予奖励。

七、奖学金生有关事项

奖学金包括中国政府奖学金、中国-东盟菁英奖学金和商务部奖学金。奖学金覆盖学费、住宿、医疗、保险、生活费等。

一、您享受的奖学金类别和内容请参见您的“录取通知书”。

二、关于生活费补贴

- 1.如果您的奖学金中含有生活费，学院将在每月固定日期发放。
- 2.新生当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之前注册的，发给全月奖学金生活费；十五日以后注册的，发给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
- 3.毕业生的奖学金生活费发至学校确定的毕业之日以后的半个月。
- 4.对休学、退学或结业回国者，奖学金生活费自下个月起停发。
- 5.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在学校规定的假期内奖学金生活费照发。

常用信息

- ❖ 119 火警
- ❖ 120 急救电话
- ❖ 122 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联系我们:

电话:

展览路校区: 86-10-68323894, 68323341, 68323348;

沙河校区: 81754717

传真: 86-10-68323243, 86-10-68348664

电子邮箱: admission@cfau.edu.cn

通讯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24 号 外交学院留学生办公室

邮编: 100037 (展览路校区)

中国北京市昌平区高教园区 外交学院行政楼 131 室

邮编: 102206 (沙河校区)